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，由于工作原因，邱荣邦监事授权委托黄斌监事参会表决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黄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